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65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陳秀寶、林宜瑾等 16 人，鑒於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之任務設定已不符現今需求，為因應時代背景更迭，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轉型刻不容緩。爰提案修正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」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原行政院新聞局業於西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其業務分別移撥至行政院、外交部及文化部；旨揭中央廣播電臺主管機關已非行政院新聞局，實應予以修正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（第三條）
- 二、國際廣播已近百年發展歷史，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與日本等先進民主國家，至今仍進行國際廣播任務。我國的國際廣播從 1928 年起由中央廣播電臺主責，其成立之初即扮演配合政府政策，傳播國民政府消息之角色。為因應時代背景更迭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之任務設定已不符現今需求，其任務轉型刻不容緩，需以公共性和國際性為目標，兼顧多元文化且同時向國際傳播臺灣觀點，成為我國面向世界、多語溝通的資源整合平台。（第四條）

提案人：林楚茵	陳秀寶	林宜瑾		
連署人：何志偉	邱議瑩	蘇巧慧	賴品妤	許智傑
	邱顯智	賴香伶	何欣純	鄭運鵬
	莊競程	管碧玲	范 雲	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</p>	<p>鑒於「行政院新聞局」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業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。故將本法之主管機關調整為文化部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對外傳播我國新聞及資訊，<u>以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及正面形象，及加強國民對我國之向心力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。 二、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</p>	<p>為因應時代背景更迭，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需轉型，並以公共性和國際性為目標，兼顧多元文化且同時向國際傳播台灣觀點，成為我國面向世界、多語溝通的資源整合平台。</p>